

(2016)浙0110民初14106号

王冬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被告王冬富、浙江寰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69号

姚水波: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1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598号

章国荣、戚晓刚:本院受理原告王晓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5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911号

吴秋玲:本院受理原告余小波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9时在本院第1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713号

夏夏凤:本院对原告潘金虎诉被告夏夏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5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891号

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货款本金220988元;二、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逾期利息损失2405.19元。三、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以本金2209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6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损失。四、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保证金10000元。上列第一、二、三、四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五、驳回原告佛山市鸿光电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00元(原告预交4981元),由被告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519号

张一平、高丽丽:本院对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诉被告张一平、高丽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4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内容如下:一、被告张一平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代偿款101670元。二、被告张一平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以10167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0%计算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三、被告张一平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列第一、二、三项之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对被告张一平名下的浙AYU498号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高丽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393元,由被告张一平、高丽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8382号

宁波晨杨安全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丽、王少坤诉你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1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048号

宁波中洲化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舟山山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中洲化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0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8698号

钱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钱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8911号

姚夏凤:本院受理原告潘金虎诉被告夏夏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8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713号

夏夏凤:本院对原告潘金虎诉被告夏夏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57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081号

徐仁朝: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兴诉被告徐仁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徐仁朝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08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81号

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王云兰、王云妹: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3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42号

宁波定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吕子剑、吕玉庄: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东坊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2016)浙0205民初33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7号

王雪梅:原告宁波市亚洲姚江会餐饮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王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5223号

俞曙、宁波中盈汇拓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成从与被告郑志香、俞曙、宁波中盈汇拓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7号

王雪梅:原告宁波市亚洲姚江会餐饮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王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7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陈明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7号

梁忠江、陈秀玲、梁忠卫、何月红、新昌县迪尔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金昌潮轴承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昌县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7号

汪伟强、林海峰: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德与被告汪伟强、林海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307号

梁忠江、陈秀玲、梁忠卫、何月红、新昌县迪尔轴承有限公司、新昌县金昌潮轴承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昌县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